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怡婷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怡婷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怡婷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編號1犯罪日期欄「113/03/05」應更正為「113/03/05 0時3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」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罪質

01 相同，皆係戕害自身之行為，並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
02 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、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等
03 綜合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
04 主文所示。另本件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僅有2罪，尚
05 屬單純，考量此部分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時所應受法律內、
06 外部界限，可資裁量定刑刑度之空間甚為有限，顯無必要再
07 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9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1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陳玟蓓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